

采购合同

委托人: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克拉玛依市大雅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 甲方同意将克拉玛依自然博物展厅动物标本修复及布展服务交由乙方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特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自然博物展厅动物标本修复及布展服务。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

二、服务内容:

a. 动物标本修复: 包括但不限于对征集的动物标本进行修复、造型完善、重新制作支架底座、进行保养和修护、防腐处理、清洁和消毒等。恢复其原始状态, 确保动物标本的完整性和科学价值, 延长其保存时间。

b. 布展配合: 根据展厅展示设计和施工, 配合布展要求实现动物标本的展览布局和展示方式。

c. 安装调试: 动物标本的安装、调试, 确保动物标本安全稳固, 展示效果达到预期。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四、合计金额及付款方式(本合同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6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费用结算方式：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于修复、养护工作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 40%；第三次支付于完成配合展厅布展工作并开放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 10%。

五、其他要求

1. 甲方应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答复，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六、验收

- 1、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组织验收。
- 3、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整或重做。

七、乙方责任

1. 因为服务质最低劣或未按期提交成果导致项目滞后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服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费用。
2. 对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质量全面负责，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



的强制性标准且符合国家、部、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满足甲方和服务深度的要求，按甲方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有进一步修改、深化、完善成果文件，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服务技术的要求和相关单位配合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视情况扣减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对涉及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予以重视，并对防范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且对出现的问题需能积极响应并作出对应调整。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乙方结合项目情况提供一定技术指导和咨询。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遗漏、缺陷或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甲方按每人每次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4.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开具正规有效的合同费用票据。但因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程序等甲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到期未支付相应费用，双方本着谅解的原则，在不影响项目进度以



及尽量降低对乙方利益影响的条件下，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合同时间可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按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



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通知与送达

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4. 本合同的文字表达及解释以中文为准。

5.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A、本合同；





B. 成交通知书;

甲方: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人:

电话: 05680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2024年6月29日

乙方: 克拉玛依市大雅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刘大彦

电话: 135654657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631201040001415

时间: 2024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